

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根据《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港口镇，项目总占地面积12641.4m²，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布置烧制车间1栋，建成65米龙窑1座，配套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真空练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件园林景观艺术陶瓷。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经宁国市港口镇人民政府备案；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20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批[2018]62号”文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9年4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所占比例为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属于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龙窑废气处理由“多重隔板降尘处理后，通过1根6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陶土废气处理由“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1.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

2. 废气：破碎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陶土破碎废气及平窑木柴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收集的粉尘、成型废坯料、燃木柴灰渣、烧制后的破损及残次品、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坯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练泥工序；灰渣收集后交周边农田用作灰肥；残次品用于道路修建填方使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总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总量烟粉尘为0.096t/a、NO_x为0.217/a，均满足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根据现场核实，项目100米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原料库、配料工序的扬尘控制，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株木店陶瓷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